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层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层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等实际，体现了公司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经营层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斌

卢万明

王建军

2022年10月12日